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及“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洛阳新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与管理，并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7,673,000.00 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 107,398.36 元向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 387,780,398.36 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其中 387,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780,398.36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洛阳新星注册资本为 587,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01.49 万元及预先已投入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5.65 万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697.14 万元，本次置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